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6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龔暉仁

被告 達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本翊即吳明恒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奕良

李益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達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恒公司）、林奕良及李益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達恒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6日邀同被告林奕良及李益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而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1日止；另於103年8月14日亦邀同被告林奕良及李益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9日起至106年8月29日止。惟該兩筆借款均已到期，迄今仍有8,726,9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就欠款中之本金600,000元為一部請求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及清償明細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又被告達恒公司為前開債務之

01 借款人，被告林奕良及李益強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
02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
03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林慧雯